

项目编号: SXZM-CS-2025033.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供应计划商住 用地地价评估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供应商: 陕西中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供应计划商住用地地价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5033.）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确保鄠邑区土地供应工作顺利实施，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中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供应计划商住用地地价评估项目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指定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为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供应计划商住用地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项目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及最终委托约定的内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前完成。

三、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宗地所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宗地的估价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具体完成时限按照单宗地块约定书要求执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评估费以《原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为标准，按 70%折扣收取。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200 部分	3
3	201-1000 部分	2
4	1001-2000 部分	1.5
5	2001-5000 部分	0.8
6	5001-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8	按上述标准计算，单宗地评估费用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地价评估工作的量在每季度末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中元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 号：10200021312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估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规定及规程，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禁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土地估价报告》。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或咨询所需材料，乙方有权申请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时间；

5、乙方指派专人承办估价、咨询业务，以确保工作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回避；

6、合同执行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七、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乙方完成服务期内的地价评估项目服务，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且甲方完成评估费用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强制性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修改等无法预见因素，合同依法解除；本项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被授权代表：杨博文

电话：029-84820116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
万和城32110室

法定代表人：

孙婷

被授权代表：旦婷

电话：029-83253423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